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035號

聲 請 人 儲○○

相 對 人 即

應 受 監 護 宣

告 之 人 儲廖○○

關 係 人 儲鈺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乙○○○之監護人。

指定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關係人丙○○均為相對人乙○○○之子，相對人因頭部外傷合併硬腦膜下及蜘蛛網膜下出血、失智症等病症，致意識不清，日常生活皆須專人協助照顧，已達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爰依法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

01 清冊之人等語。

02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03 (一)戶籍資料、親屬系統表。

04 (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該院
05 114年2月10日高總精字第1141002252號書函暨所附精神狀況
06 鑑定書、鑑定人結文。

07 (三)同意書：相對人之子即聲請人、關係人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
08 監護人、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9 三、本院參酌相對人現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且依上開鑑定結
10 果顯示相對人因腦部受傷後，目前自我照顧等生理機能皆須
11 由他人全日在旁協助，有明顯功能障礙，其理解、思考判
12 斷、反應及需求表達皆有嚴重缺損，整體認知功能有顯著退
13 化，臨床失智量表（CDR）分數5分，已達極重度失智之程
14 度，需他人持續照顧及協助處理相關個人或社會事務，其目
15 前之精神狀態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
16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
17 程度，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認由聲請
18 人擔任監護人，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擔
19 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0 人。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

23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彭志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林佑盈

29 附錄：

01 民法第1099條：

02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03 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
04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05 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06 民法第1112條：

07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08 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